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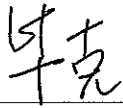
1.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和资质，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并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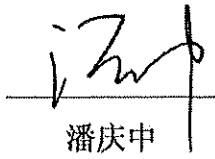


毕克

2021年3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潘庆中

2021年3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春飞

2021年3月26日